

龙井市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 2011 年度决算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龙井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决算报告》呈上，请予审议。

龙井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龙井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决算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黄敏虎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1 年度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1 年决算收支情况

2011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团结一致，艰苦创业，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财力规模逐步扩大，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实现了“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预期目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2011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51,098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2,01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87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159,094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37,93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161 万元。

(一) 一般预算收支情况。

2011年，龙井市完成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32,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同比增收7,585万元，增长31.1%。**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9,744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6,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同比增长11.6%；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同比增长61%；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同比增长5.8%。地方级收入完成2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同比增收6,070万元，增长37.5%。**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24,436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76.3%，同比增长31.4%；非税收入完成7,575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23.7%，同比增长30%。**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11,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同比增收1,927万元，增长19.8%；地税部门完成13,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同比增收3,981万元，增长43.5%；财政部门完成7,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同比增收1,677万元，增长30.3%。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工商税收完成17,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同比增收3,126万元，增长22.4%。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完成3,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同比增收1,253万元，增长61.0%。

烟叶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完成4,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同比增收1,458万元，增长56.6%。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3,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8%，同比增收1,985万元，增长103.1%。

罚没收入完成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同比增收 77 万元，增长 11.8%。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完成 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同比减收 506 万元，下降 49.0%。主要是受一次性收入不确定性因素影响，2010 年实现国有企业产权拍卖收入 819 万元、针织厂拍卖收入 178 万元以及生物化学厂拍卖收入 245 万元，但是 2011 年只有天宝山矿产出售款 49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1 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预算为 45,170 万元。执行中追加省专项、新增各类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 88,918 万元，动用调入资金及超收安排 4,234 万元，调整后全年实际支出 137,933 万元。扣除各类专项支出 54,285 万元后，完成年初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的 177.3%，同比增支 19,496 万元，增长 3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4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党委、纪检监察、发展与改革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797 万元，同比增长 16.7%。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先后四次调整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

公共安全支出 8,16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同比增长 19.8%。其中：公安支出 4,253 万元，检察院支出 1,228 万元，法院支出 1,575 万元，司法支出 829 万元。

教育支出 22,62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同比增长 81.3%。

科学技术支出 773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9%，同比增长 278.4%。为落实省下达提高科学技术支出比重政策，加大了财政对科学的投入力度。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7%，同比增长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2%，同比增长 61.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7 月份起全市启动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后，需要财政补助的参保人员达到 13,202 人；提高了财政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医疗卫生支出 10,53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同比增长 52.5%。主要是加大了财政对新农保、城居保等医疗保障的投入力度，提高了补助标准。

节能环保支出 5,42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6%，同比增长 8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环境，竭力安排暖房子工程资金的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50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同比增长 28.6%。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列支以前年度国债转贷资金豁免挂账 789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7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同比下降 19.6%。

交通运输支出 3,16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748 万元，

同比下降 50.5%。由于多年来农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可供改扩建的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逐年减少，车辆购置税用于村道建设项目资金同比减少 841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79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同比增长 1.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8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4%，同比下降 34.7%。家电下乡、汽车及摩托车补贴资金支出同比减少。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4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0%，同比增长 63.3%。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工增雪专项支出 50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支出 33 万元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4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98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同比下降 39.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83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1%，同比增长 172.4%。支出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粮食局企业改制经费支出 500 万元。

其他支出 4,16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2,601 万元。

（二）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1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9,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2%，同比增长 127.8%。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收入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同

比增长 42.9%。

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 18,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1%，同比增长 128.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7,577 万元，同比增长 9,170 万元，增长 109.1%

农林水事务类收入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同比下降 36.8%。

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2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同比增长 91.3%。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

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8%。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16,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同比增长 87.3%。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同比增长 20.2%。

其他支出 2,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354.6%。

二、完成预算收支任务采取的几项措施

为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我们采取措施重点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税收征管，保持收入稳步增长态势。全市财税部门认清形势，科学判断经济走势，在密切跟踪主体税源发展变化的同时，坚持依法治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严格均衡缴库目标考核奖惩制度，及时解决税收征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税收收入均衡足额缴库。认真做好清费减负工作，努力消化陈欠，杜绝新欠。同时，不断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对执收、执罚单位的监督检查，与代收银行密切配合，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大力培植财源，增强财政持续发展动力。充分利用《长吉图规划纲要》和延龙图一体化的战略机遇，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契机，用好、用活、用足各项政策，最大限度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进程，加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投入，倾力支持项目建设，广泛培育和开辟新财源。同时，不断完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力促晨鸣纸业、瀚丰矿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的领跑作用和对地方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

（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要。我们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控制和压缩一般公务性支出，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继续在民生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切实提高全市各族人民的幸福指数。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坚持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粮食直补 929 万元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2,604 万元发放到农民手中。拨付就业再就业资金 3,464 万元，促进创业促就业活动顺利开展。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制度，足额落实各项补助资金，保障扩面要求。不断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高低保对象补助标准，拨付低保资金 6,709 万元，确保城乡最低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加大“三农”投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积极争取资金 2,594 万元，实施土地治理、农业产业化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争取国家扶贫资金 5,159 万元，支持农产业不断发展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拨付水利专项资金 750 万元，建设海兰河干流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项目。拨付奖补资金 534 万元，认真做好村级组织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拨付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971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565 万元，认真开展保障性住房工作，及时落实 23 万平方米暖房子工程支出 1,850 万元、农村泥草房改造支出 2,009 万元以及国有农垦、林区危房改造支出 205 万元，切实改善了城乡百姓居住条件。同时，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投入，全市教育支出实现了 20,686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2.37%，高于省下达我市任务 0.17 个百分点。增加财政对文化投入，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壮大文化产业，打造具有朝鲜族民俗特色的文化品牌。

（四）深化各项改革，促进财政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体系，切实提高财政监管效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继续加大财政改革力度，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细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以清理“小金库”为切入点，坚持以票管收，源头控收，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发生。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节能采购，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公开透

明度和强制约束力。同时，认真组织学习财政业务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观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回顾一年来的财政工作，我们所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帮助，也离不开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实力较弱，财力增长无法满足刚性支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们将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努力做好2012年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